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7年第3期（总第16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7年4月26日

目 录

新闻观察

江苏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 五种情节从重问责 1

从严管党治吏的重大举措 2

聚焦忏悔录

落马官员忏悔录“说”出3种贪腐心态 4

以案释纪

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如何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7

警钟长鸣

旧发票牵出公款游 存侥幸违纪被追责 9

北京大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 10

兰州大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12

【编者按】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把严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同时他再次强调要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领导干部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近年来，各地在推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方面探索不断，结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颁布实施，不少省区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责任清单，细化问责情形及追责办法，并加大问责力度。特编辑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新闻观察

江苏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 五种情节从重问责

日前，江苏省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围绕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明确了具体的问责情形、问责程序、问责工作制度等，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制度依据。

《实施办法》紧紧围绕落实《问责条例》，分为总则、问责情形、问责程序、问责工作制度、附则五个部分，共22条。其中“总则”部分为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分级负责、责任划分、问责抓手等内容。“问责情形”部分为第六条至第八条，分别规定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必须问责、可以从轻问责和必须从重问责的具体情节。“问责程序”部分为第九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问责的启动程序、决定程序、执行程序等。“问责工作制度”部分包括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通报曝光、终身问责、定期报告等具体可操作的规定。“附则”部分为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实施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日期等。

对《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情形，《实施办法》新增三个条款进行具体化，明确党组主要负责人必须问责的五种情形：对直接管理下属违规违纪问题长期失察的；任职期间，领导班子成员多人或多次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处理的；直接管辖范围内，同类违规违纪行为反复发生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经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或短期内再次发生的；其他需要问责的事项。应当从重问责的五种情形：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推卸、转

嫁责任的；干扰、阻碍、对抗组织调查处理的；直接管辖范围内连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或发生窝案、串案的。

在对《问责条例》进行细化的同时，《实施办法》明确了问责调查程序，规定了问责执行程序的时间要求，增加了取消评先资格等惩戒措施。值得关注的是，《实施办法》对江苏以往有效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实行问责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问责通报曝光制度和终身问责，强化问责结果运用，明确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摘编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04-05）

从严管党治吏的重大举措

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发扬钉钉子精神，狠抓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使其成为了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一把利器。从只报不查到又报又查，从部分查核到“凡提必核”，随机抽查比例提高到10%，报告制度执行措施不断改进，推进力度越来越大。领导干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普遍认识到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党忠不忠诚、老不老实的具体体现，瞒报非小事、说谎有代价。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已经成为干部选任的一道必经程序，成为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重要途径，使抓早抓小抓经常落到了实处，为有效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发挥了重要作用。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将执行和完善报告制度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以推进，三中全会提出明确要求，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条例》作了明确规定。为更好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新要求，中央决定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予以修订。

两项党内法规对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抽查核实及结果处理等作出了规定。在报告主体上，体现干部分类管理、重点监督原则，坚持抓住“关键少数”，更

加突出了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在报告内容上，体现精准科学、务实管用原则，更加突出了与领导干部利益和权力行为紧密关联的家事、家产情况，将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纳入报告内容。在抽查核实上，明确了查核方式、对象、比例以及查核联系工作机制，规定要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中。在结果处理上，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明确了漏报、瞒报的主要情形及处理措施，凡是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都要严肃处理，对领导干部形成硬约束。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执行两项党内法规，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报告制度，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忠诚老实，严格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持之以恒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来源：《光明日报》 2017-04-20）

落马官员忏悔录“说”出3种贪腐心态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自2015年2月底推出“忏悔与剖析”栏目至今，已经披露了22名违纪违法者的悔过书。《法制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其中有19人在悔过书中反思自己的腐败原因时提及了或是侥幸、或是贪欲、或是不平衡的心态。

腐败犯罪普遍存在侥幸心理

曾从事多年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罗猛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几乎所有的腐败犯罪都存在侥幸心理，行为人认为其行为不会被他人发现，否则不会去犯罪。记者逐篇查阅悔过书时发现，在22份悔过书中，有10人明确提及对自己的腐败行为被发现“心存侥幸”，占比达到45.4%。

例如，河南省沁阳市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原经理徐国旗在悔过书中说：“为什么有的人能够坚守住、管住自己，而我却没有呢？其中还有一个侥幸心理在作怪，以为自己‘操作’的更‘巧妙’，不会被发现，不会出问题。”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副主任、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夏平也在悔过书中表示，自己“法纪意识淡漠，自作聪明，心存侥幸是成因。收受贿金，自以为是一次性的交道，以后再也不来往了，不会有问题是，没有去想‘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道理”。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也认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腐败经历表明，正是由于心存侥幸，他们才将腐败动机转化成为腐败行为。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分析道：“贪腐官员心存侥幸，也与他们缺乏组织监督、纪律约束有关，使他们没有得到及时的惩处，逐渐从违纪走向犯罪。”

心理“不平衡”以腐败弥补失落

江苏省徐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引在分析自己的腐败原因时提及：“看着那些老板住豪宅开好车，穿名牌出入高档会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过得何其潇洒自如！比比自己，没日没夜地加班，有时招商引资还要赔着笑脸，每个月就拿这点工资，觉得太亏了！”“我自感层次比他们高，文化水平又比他们高，凭什么不如他们？想想心理就失衡。”张引反思说。

“心理失衡”的并非张引一人。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原党组书记、主任于少东在悔过书中说：“2003年担任政府常务副县长之后，随着我县锰矿开发的不断升温，一些名不见经传的人很快腰缠万贯发了迹。”在长期交往中，于少东与这些发了财的锰矿老板们逐渐成了“兄弟伙”，喝酒、打牌，看别人一顿饭就消费

几千上万元，而自己辛苦一年的工资还抵不了几顿饭钱。“我的心理也就渐渐失去了平衡。”于少东说，渐生了追求额外金钱的欲望。

统计显示，总计 22 份悔过书中，有 9 人明确提到“心里开始不平衡”“心里很不平衡”，占比达到了 40.9%。对此，庄德水认为，**不平衡心理是一些官员走向腐败的重要心理诱因**：“官员在跟私人企业主交流时，看见别人住豪宅、开豪车、高端消费等，心理不平衡，就容易在经济利益上弥补自己的失落，从而产生腐败行为。”宋伟认为，由于心理不平衡导致腐败行为的比例比较高，一方面说明这些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总开关”没有关好，另一方面也说明十八大之前一个时期的政治生态使一些领导干部追逐个人利益和物质享受。

心存贪念是腐败产生根本原因

“觉得太亏了”的张引还在悔过书中说，反思这些年思想蜕化变质的轨迹，自己“腐烂的根源”，还包括“贪欲之心”。案发后统计，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张引先后收受 8 个街道和两个单位所送的“拆迁奖金”等 40 次，共计人民币 139.7 万元，平均每个月收到两三万元。张引在悔过书中说：“由于我利欲熏心，自私和贪婪不断升级。”“我拿‘奖金’是公开的，特别是担任书记后，‘奖金’一年比一年多，这还不够，我甚至巧立名目私分公款，表面上把奖金作为鼓励先进，实则是为了个人敛财的方便。”张引说，“有时长时间拿不到‘奖金’，我还会主动打电话‘询问’：项目进行得怎么样了，加快进度啊，大家都比较辛苦，该鼓励的要鼓励啊！得到了这种暗示，他们也就心领神会。”2014 年 5 月，张引因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贵州省水利厅原厅长黎平在反思自己违规违纪甚至犯罪的原因时，也认为“自私心和贪欲之害”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黎平回忆说：“多年来，我为蔡某事业的发展搭建了平台，提供了很多帮助。他承接水利工程项目，我给予了不关照，蔡某也利用与我的良好个人关系在下面揽了一些工程。”“在收受蔡某钱财时，也曾有过顾虑和动摇，最终都还是私心和贪欲之念占据上风，从而作出错误选择。”黎平说。

据记者统计显示，总计 22 份悔过书中，有 10 人将贪欲、贪念作为堕落的原因之一。庄德水分析认为，腐败官员这种贪念是一种积累的过程。收受第一笔贿赂时，心里是不安的，但是过了一段时间，没人发现，组织也没找他谈话，最后演变成更大的贪念，“当他们内心被金钱所诱惑，就难以控制，从而走向腐败深渊”。腐败犯罪是一种贪利型犯罪，普遍存在贪婪享乐的心理，行为人通过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公款或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占有钱财。

领导干部心理干预亟需重视

根据腐败案例揭示的腐败犯罪中的攀比心理、侥幸心理与贪婪享乐心理，从治理腐败的角度，必须考虑到我国有几千年的官本位思想，又处于转型期这个特殊时期，因此可以通过落实监督制度减少腐败发生的诱因，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社会环境。庄德水认为，首先，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道德自律感，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治观，明白从政的真正意义。其次，我们需要从组织角度及时关注领导干部的心理健康问题，在重视反腐败制度建设的同时，也要重视对领导干部的心理干预，及时疏导他们在生活和工作中面临的心理问题。他认为“从整个社会环境来说，我们对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提出廉洁要求的同时，也要看到执行公务也是一种职业，有其作为一种职业的特殊性，进而培养公职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产生正向激励。”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02-09）

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如何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基本情况

案例一：彭某，某县纪委书记。2016年4月，彭某不顾政策规定，以纪委办案经费不足为由，强行将该县纪委收缴的清房罚没款70万元留作工作“备用金”。后彭某利用职权在该“备用金”中报销私人费用、医药费、妻儿外出的住宿交通及购物费用，共计16万元。该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孙某也多次从该项“备用金”中报销旅游、聚餐等个人费用，共计1.8万元。

案例二：邓某，某村党支部书记。该村为修缮村内道路，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22万元，并全额入村级财务账。施工结束后，工程实际支出16万。但在办理结算时，该村召开村干部会议，邓某提议并商定利用该工程结算机会多报支出，套取资金解决村级历史遗留账务。此后，该村通过虚列支出共从村级财务套取资金5万余元，用于垫支村级公墓建设费用和村级日常事务支出。

分歧意见

如何认定彭某、孙某、邓某的违纪行为，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彭某、孙某、邓某三人均涉嫌贪污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彭某、孙某涉嫌贪污行为；邓某违反了国家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构成违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的焦点是如何认定私设“小金库”行为，以及如何追究行为人党纪责任？执纪实践中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案例一中的彭某、孙某和案例二中的邓某虽然都存在私设“小金库”行为，但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

案例一中的彭某和孙某涉嫌构成贪污行为。彭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将纪委所收缴的清房罚没款留作单位“备用金”，私设“小金库”。彭某利用职权从中报销个人费用16万元，孙某报销个人费用1.8万元。两人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贪污行为。其中，彭某涉案资金较大，已经达到贪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彭某的犯罪情节严重，应当按照纪法衔接的要求，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

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孙某涉案资金尚未达到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尚不涉及犯罪，按照《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行为，应当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追究党纪责任。

案例二中邓某违反了国家财经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邓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虚列支出共从村级财务账套取资金5万余元，用于支付村级公墓建设费用和村级日常事务支出。本案中邓某虽未将“小金库”资金非法占有，据为己有，但其作为主要负责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并挪作他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之规定，应当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视情节轻重给予邓某相应党纪处分。

执纪实践中，处理私设“小金库”问题，应当区分情况，准确适用党纪处分条例。一是私设“小金库”涉嫌构成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党组织和党员私设“小金库”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刑法规定的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滥用职权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犯罪，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纪法衔接条款的规定，将有关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二是私设“小金库”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行为。如果党组织和党员私设“小金库”金额较小、行为情节比较轻微，没有达到刑法规定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虽不涉及刑法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的规定，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三是私设“小金库”涉嫌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就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等。如果执纪审查中发现党组织和党员，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纪法衔接条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虽不涉及犯罪，但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纪法衔接条款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报》，作者王希鹏，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旧发票牵出公款游 存侥幸违纪被追责

——海南省琼海市查处一起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通过市纪委领导的批评教育，本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了党的纪律……”2016年11月2日，琼海市东太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欧宗壮对自己违规组织公款旅游受到处分后悔不已。

近日，海南省纪委通报了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其中，海南省琼海市东太学校以教研活动为名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赫然在列。

事情要从一张疑似问题线索的发票说起。2016年8月，琼海市纪委在例行监督检查中，发现东太学校于2013年8月以购买“饮料”为名开具了一张9700元的大额疑似问题发票。对此，市纪委工作人员立即赴该校对当时入账报销凭证进行核查，没有发现该发票入账报销，却意外发现该校于2013年7月20日用公款报销海南某景点旅游门票发票24张共计922元。基于这一具体线索，琼海市纪委立即对东太学校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调查。

经查，东太学校领导班子以毕业班任课老师任务重，且校区离市区较远上下班辛苦为由，于当年6月以教研活动为名组织两个年级23名毕业班任课老师以及2名教师家属共25人，由党支部书记、校长欧宗壮及2名副校长带队到海南某景点参观旅游。旅游期间，全部门票、住宿及用餐等旅游费用共计9087元，均由公款支付。活动前，欧宗壮还反复叮嘱校方有关人员带够钱，确保有关花费的正常支付。

问题查实后，琼海市纪委对涉事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给予欧宗壮党内警告处分，对参与公款旅游的该校副校长黄会能、吴清淑进行诫勉谈话，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报账员王俊霞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参与违规公款旅游的人员全部退赔违纪款。

剖析警示

一次例行检查，挖出三年多前的一起违规公款旅游问题，琼海市纪委的深挖细查贯彻了中央关于持之以恒反“四风”的要求，体现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肃性和纪律的刚性。欧宗壮身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在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作风建设规定出台后，依旧使用公款搞“体恤下属”的活动，认为“问题不大”，最终还是没有逃脱党纪的惩处，教训值得汲取。

以“教研活动”为名，行公款旅游之实，这是一种经常被套用的违纪手法，与其他许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一样，都是假借工作之名，行济私游玩

之实，有着“表里不一”的特点。这一特点，反映了违纪者的矛盾心理，一方面感受到正风肃纪大环境的压力，存在“不敢”，另一方面却又对砍掉的违规“福利”心有“不甘”。“不敢”与“不甘”之下，就有了披上“隐身衣”“变脸”的侥幸行为。

须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不能触碰的作风“高压线”，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容有保留、打折扣，不论党政机关，还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落实。不管是谁，一旦触线，必将受到纪律的严肃处理，切勿明知违纪却自恃手段高明不把纪律、规矩当回事，否则必将自食苦果，成为反面教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7年第6期，作者：陈燕珊、谭龙圆）

北京大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

4月14日下午，北京大学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安钰峰分别通报了北京大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典型案例。

在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13起典型案例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诫勉谈话10人、通报批评2个单位、批评教育15人、问责2人。副校长兼总务长王仰麟违反廉洁纪律，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校长兼教务长高松违规受邀参加宴请，对其进行提醒谈话；燕园社区服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使用车辆等，中心主任张鸿奎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并因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及行政免职处理；印刷厂原厂长郭红勇违反财经纪律，私设“小金库”，部分用于发放补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医学部病理学系违反财经纪律，违规购买发放购物卡，原主任郑杰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会上还对资源集团原高管巩运明、张永祥、黄琴芳、仇守银、吕景波、叶丽宁私分国有资产，方正集团原高管李友、余丽、李国军、郭旭光等违法犯罪问题，以及发现的其他突出问题进行了通报。在通报的其他22起违法违纪违规案例中，给予开除党籍14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5人、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11人。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郝平同志在讲话中表示，学校党委坚决拥护上级决定，并将牢牢抓住中央巡视这一重大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立行立改、整改落实

为抓手，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好氛围好环境好生态，推动北大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郝平同志强调，全校各单位要召开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要坚持问题导向，吸取教训、查漏补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常抓细抓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坚持干事创业的高标准，增强担当意识，履行担当责任，做到公私分明；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对外开放和依法治校，以作风建设的实效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保证。

王立英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落地生根。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为全国高校当好遵规守纪的标杆，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和风清气正的校风学风。要勇于正视问题，立行立改，紧紧抓住这次接受中央巡视和开展警示教育的契机，深入查找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要落实责任，敢于担当，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同志在主持大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积极主动配合中央巡视，及时传达学习大会精神，抓好责任分解，层层传导压力，做到边巡边改、即知即改。要按照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真正从身边人违规违纪中吸取教训，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习惯和自然，让北大成为一个教师静心治学、学生安心学习的学术殿堂。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林蕙青，驻部纪检组有关同志，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老领导，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全国党代表、北京市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离退休同志代表，全校各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系、所、中心）正副职负责人，全校副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各附属医院科室主任以上管理干部，校办产业各公司负责人及党组织负责人，共约1700多人参加会议。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04-20）

兰州大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4月20日上午，兰州大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兰州大学党委书记袁占亭讲话，校长王乘主持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钟福国通报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

在通报的1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中，对33人进行了处理，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3人，党内警告5人，诫勉谈话10人；对一个单位领导班子诫勉谈话。党委委员、校办主任陈文波对校长办公室在公务接待中超次数接待、超标准接待，公务接待酒水消费不明、登记帐不清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张稳刚对其时任校办主任期间校长办公室公务接待酒水消费不明、登记帐不清等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党委委员、第二医院党委书记陈卫东存在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等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财务处对学校有关单位违规报销公务接待费用审核把关不严，财务处处长安延宏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副院长宋春晖，违规报销聚餐费用，存在公车私用等问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违规发放节假日酬金，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原主任张川负主要领导责任，且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附属小学校长王艳军，在操办父亲丧事期间，违规收受礼金，且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萃英大酒店违规公款购买礼品赠送客户，萃英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俊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大会还对发现的其他48起违纪问题进行了通报，对54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3人、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4人。

大会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共有5名校党委委员受到党纪处分。

袁占亭指出，通报的案例主要集中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方面，反映出一些党组织、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纪律观念淡漠，管党治党抓得不严不实等问题。这次警示教育大会是一次严肃的党内教育，也是一次集体大会的红脸出汗。全校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抓好理论武装，强化“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政治问题上旗帜鲜明，坚决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把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把纪律挺在前面，从典型案件中深刻反思，把“六项纪律”作为不可触碰的底线来坚守，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坚决贯彻到每个支部、每个党员。各级党组织、纪检部门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始终做到勇于担当，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和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运用好“四种形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以常态化问责夯实责任。要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始终坚守立德树人使命，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干部作风、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年活动，形成作风新面貌，提振精神状态。

袁占亭强调，学校党委将抓住中央巡视这一重大契机，把立行立改、整改落实作为抓手，用好警示教育成果，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凝心聚力，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王乘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各方面整改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迅速传达、广泛动员，确保使每个人都有触动、受教育。校院两级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各支部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把自己摆进去，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对照检查、即知即改、明确方向。二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面贯彻党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弘扬清正清新清廉的风气。三是深入反思、自觉对照，积极做好整改提高。各单位、各部门要仔细查摆在遵守纪律、加强作风和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不足和缺失，从严从实从快整改。全体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结合建设年活动的工作要求，从思想上找原因、从认识上找差距、从行动上找不足、从不足上定方向，真正把良好作风体现到干事创业的成效上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04-25）